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提呈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開的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聘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核數師。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刊發的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行定義，本公告所用術語之含義與通告所界定者含義相同。

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 1881 號公司會議室召開。董事會僅此欣然宣佈提呈至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現有 9 名董事，7 名出席了本次大會，車德西先生和金潔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大會。

本公司現有 5 名監事，4 名出席了本次大會，劉莎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任飛先生出席了本次大會。

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讚成票	反對票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11,928,000 (100%)	0 (0%)	111,928,000
決議案 2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11,928,000 (100%)	0 (0%)	111,928,000
決議案 3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11,928,000 (100%)	0 (0%)	111,928,000
決議案 4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1,928,000 (100%)	0 (0%)	111,928,000
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0元之末期股息	111,928,000 (100%)	0 (0%)	111,928,000
決議案 6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對該等年度計劃進行調整	111,893,000 (99.97%)	35,000 (0.03%)	111,928,000
決議案 7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聘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111,928,000 (100%)	0 (0%)	111,928,000

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權登記日（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 162,064,000 股，乃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讚成或反對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未對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進行限制。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上海中聯（重慶）律師事務所擔任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及其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表示其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除以上披露外及本公司目前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讚成票。

## 聘請 2024 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同時宣佈，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

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尚未完成 H 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 H 股持有人須將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24 年 7 月 4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 H 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20 元（含稅），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以港幣為單位的末期股息之支票預計將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 H 股股東（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郵誤風險由該等 H 股股東自行承擔。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 1 港元兌人民幣 0.912424 元。因此，以港元計算的 H 股實際每股末期股息為 0.219196 港元（含稅）。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 H 股及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